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咏梅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咏梅,作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咏梅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控股")发来的《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铁物控股提议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提名王咏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铁物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6.60%股份,提交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咏梅,女,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厉以宁贫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学术研究领域为网络信息时代财务管理、战略成本管理、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信息系统与国际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四篇,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二十八项。

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3月30日、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临008)、《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临009)、《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3-临010)、《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临011)、《关于股东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2023-临022)。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

(1)提案5、提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爽、孟柯言

(2)电话号码:010-51898880

(3)传真号码:010-51898599

(4)电子邮箱:ir927@crmsc.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7,投票简称为"铁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股东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持有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3年6月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七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

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

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2元/股,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七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03 号)。 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南京高科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第1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093,040	11.818%	IPO前取得:7,279,24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4,605,3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208,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0股	不超过:1.9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	2023/6/30 ~ 2023/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非公开发行、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京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结果受公司股价变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china-wanl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14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樊继波先生、总经理郝剑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于劲松先生、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6月14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6月12日17:00前将关注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china-wanl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278008

联系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2亿美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3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6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7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11日、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12日、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6日、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前期担保事项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联合创泰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完毕《Offer Letter-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 Agreement》、《BANKING FACILITIES》(以下合称"《主合同》")。同日,公司签署了《GUARANTEE (Limited Amount)》(以下称"《担保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汇丰银行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不超过1.7亿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保理融资、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7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的需要,公司、联合创泰与汇丰银行进行了充分沟通,调整了担保事项。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通知,汇丰银行同意公司取消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的《担保合同》,解除对联合创泰的1.7亿美元的担保。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GUARANTEE (Limited Amount)》(以下称"《新担保合同》"),同意为联合创泰在汇丰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2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负责人:Noel Quinn

成立日期:1865年3月3日

总部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香港汇丰总行大厦

经营范围:金融业

公司与汇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新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2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新担保合同》自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签署《新担保合同》)。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2亿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3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6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7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汇丰银行同意取消前次1.7亿美元担保的文件;

2、公司2023年6月6日签署的《GUARANTEE (Limited Amount)》。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

董事:张中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

财务总监:黎民君女士

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33599651

邮箱:ir@ge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90人,认购份额总数为3,016,600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77,220元。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全部3,016,6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6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6.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3,0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3%、33%、34%,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